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依妹：本院受理郭秀玉与被告吴依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241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：吴依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郭秀玉借款60000元及利息（以6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%计算，时间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17元，由吴依妹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